

紀立信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紀立信先生是澳洲公民，於一九三八年八月三十日在澳洲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

2. 學歷

紀立信先生曾在 St. Joseph's College, Hunter's Hill 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在悉尼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文學士及法學士學位，其中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二年取得。

3. 法律專業經驗

紀立信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後，於一九七四年在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其後在維多利亞州、西澳洲及南澳洲獲認許為大律師和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私人執業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處理涉及憲法、商業法、衡平法、稅務法、普通法及刑事法的訴訟案及上訴案。他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New South Wales)。

4. 司法經驗

紀立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並擔任該職直至他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他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在年屆七十歲時按照澳洲憲法的規定，正式退休。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紀立信先生在悉尼大學聖保羅學院 (St. Paul's College) 擔任法學導師。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他在悉尼大學擔任公司法兼職講師。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他是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的委員，並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選為該公會會長。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一九八六年，紀立信先生獲頒授澳洲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其後又於一九九二年獲頒授澳洲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政府及法律工作的貢獻。他於一九八九年獲選為中殿法律學院榮譽委員長(Honorary Master of the Bench, Middle Temple)，又於一九九九年獲悉尼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Honorary Degrees of Doctor of Laws)、於二〇〇一年獲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頒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the University)，以及於二〇〇五年獲澳洲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頒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the University)。

7. 著作

紀立信先生於不同法律期刊發表了許多論文及文章。

8. 法律界以外的活動

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紀立信先生是新南威爾斯的副州長(Lieutenant-Governor)。

華學佳勳爵

1. 個人背景

華學佳勳爵是英國公民，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國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及五名孫子女。

2. 學歷

華學佳勳爵曾於 Downside School 及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接受教育（一九五九年取得文學士學位；二〇〇六年獲名譽院士榮銜）。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他在英軍服役（軍部皇家炮兵部隊少尉 Second Lieutenant Royal Artillery, National Service List）。

3. 法律專業經驗

華學佳勳爵於一九六〇年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後，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接辦由英國大法官法庭主理的訟案，期間在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主要在倫敦私人執業，但也有在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出庭處理訟案。

4. 司法經驗

一九九四年，華學佳勳爵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High Court Judge, Chancery Division)(他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Deputy High Court Judge));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法官(Lord Justice of Appeal)，並於二〇〇二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華學佳勳爵於一九九〇年出任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委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在林肯法律學院參與訟辯訓練的工作。二〇〇七年，他與訟辯訓練委員會(Advocacy Training Council)成員訪問香港。

他曾帶領其他英國參與者與加拿大進行司法交流（二〇〇五年在倫敦；二〇〇八年於渥太華）。二〇〇七年，他應維多利亞司法

學院 (Judicial College of Victoria) 及新南威爾斯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的邀請，在墨爾本及悉尼主持多個專題討論會並發表多項演說。

目前，他是大律師專業才能課程 (Bar Vocational Course) 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參與英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規則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新規則的草擬工作。

6. 著作

華學佳勳爵經常在法律期刊撰寫文章並著作法律專書，其中包括—

Some Trust Principles in the Pensions Context
Chapter 5 in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 Oxford 1996

The Limits of the Rule in Re Hastings-Bass (2002) 13 KCLJ 173

Mary and Jodie-the case of the Conjoined Twins (2002) 53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95

Ramsay 25 Years On: Some Reflections on Tax Avoidance (2004) 120 LQR 412

Dishonesty and Unconscionable conduct in Commercial Life (John Lehane Memorial Lecture, 2005) 27 Sydney Law Review 187

A Necessary and Proper Tension proceedings of Raoul Wallenbourg Conference, Toronto 2007

A United Kingdom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 Judging (2007) 8 Judicial Review [of NSW] 295

Which Side “ought to win”? – Discretion and Certainty in Property Law (Chancery Bar Association Conference, 2008)

Security, Freedom of Speech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Pitt, Burke and Fox (Bentham Club,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2008)

廖柏嘉勳爵

1. 個人背景

廖柏嘉勳爵是英國公民，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國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廖柏嘉勳爵曾在倫敦的學校接受教育，於牛津大學取得自然科學學位。在從事金融工作一段短時期後，他在倫敦攻讀法律，以取得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廖柏嘉勳爵於一九七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經私人執業十二年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私人執業期間，處理涉及民事法的訟案，尤為擅長土地財產法及相關的領域。

4. 司法經驗

自一九九〇年出任英國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recorder) (刑事案件) 及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民事案件) 後，廖柏嘉勳爵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Judge of the Chancer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處理涉及公司法、商業法、破產清盤法、稅務法、土地財產法、知識產權法及專業疏忽法，以及民事法其他範疇的訟案。二〇〇四年一月，他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處理民事及家事訟案的上訴聆訊。二〇〇七年一月，他獲晉升上議院，並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在私人執業的最後五年期間，廖柏嘉勳爵是他的大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大律師。在高等法院服務的最後三年，他是威爾斯及南英格蘭大法官法庭監督法官 (Chancery Supervisory Judge)。自一九九九年起，他掌管每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民事訟案專責法官而設的住校專業進修課程。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他是

掌管法院現代化及資訊科技化的法官。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他出任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就取得大律師資格的議題發表了報告。自二〇〇四年起，廖柏嘉勳爵擔任《民事法庭實務指引》（Civil Court Practice）的主編。他亦經常就不同的法律範疇發表演說。

6. 法律界以外的活動

自二〇〇〇年起，廖柏嘉勳爵擔任倫敦藝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的理事(governor)。之前自一九九九年起，他是藝術掠奪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Spoliation of Art)的主席，並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精神分裂症信託(Schizophrenia Trust)的主席。
